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纪要

| | | | |
|--|--|-----|-----|
| 项目名称 | 温州浅滩二期排涝工程项目一期监理（第二次） | 编号 | 01号 |
| 联系电话 | 18958781234/13957705225 | 联系人 | 王振军 |
| 一、招标文件澄清部分： <p>问：分公司人员社保提疑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规定，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通过依法成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分公司缴纳社保的相关执业人员为总公司正式在编人员，而非挂靠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在不具备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以及由分公司缴纳的社保应视同总公司人员及由总公司缴纳的社保。因此，我单位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近三个月我单位分公司社保缴费证明请招标人予以认可。</p> <p>答：分公司社保予以认可</p> | | | |
| 二、其他内容不变，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 | | |
| 招标单位： 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招标代理机构： 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 |